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Exclusion of Factored Debts Endorsement - 300CEFD01

商品簡介

108年10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2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貴我雙方同意，除一般條款第 1.02 條規定外，貴公司得於申報營業額時，不計入對此類買方的銷售額，惟前提是：

1.1 貴公司申報營業額時，將欠款讓與應收帳款買賣公司，且：

- (a) 該讓與係根據貴公司與應收帳款買賣公司共同簽署之書面讓與協議；以及
- (b) 讓與協議生效時，買方之核准信用限額未超過貴公司就該買方實際曝險的 (XX)%；以及
- (c) 根據讓與協議，貴公司於協議生效日，讓與買方積欠之所有款項；或

1.2 貴公司依保單向本公司提出新買方之信用限額申請（為免疑義，不含提高核准信用限額申請），本公司在收到相關限額申請後 (XX) 天內仍未回覆

(以下稱「排除欠款」)。

2. 排除欠款不屬於本保單之承保範圍。縱本公司可能在貴公司提出信用限額申請時，針對排除欠款相關之買方設定核准信用限額，仍應適用排除條款。此類信用限額申請應視為貴公司之疏失，本公司因此設定之核准信用限額，並未變更、拋棄或取代本附加條款，無論於何種情況，本附加條款均應優先適用。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